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38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雪清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三路3号108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标桔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饺子；调味品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冰淇淋；咖啡饮料；茶；糖果；面包；谷类制品；面条